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 化养护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WH（2025）120101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为避免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对本文件内容存在疑问或不清楚需要提供何种资料或不清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请联系代理机构：1898634213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3. 项目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中标后分包	18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8
二、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24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4
六、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七、 定标	25
7.1 确定中标人	25
7.2 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中标通知	25
八、 质疑和投诉	25
8.1 质疑	25
8.2 质疑回复	26
8.3 投诉	26
九、 合同授予	27
9.1 履约担保	27
9.2 签订合同	27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10.2 收取时间	27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11.1 无效投标	27
11.2 废标	27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8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8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园林养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32
三、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33
四、安全要求	34
★五、人员要求与其它	34
六、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
七、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40
八、报价其他要求:	55
九、工程量清单:	5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8
一、评标方法	58
二、评标步骤	58
(一) 投标文件初审	58
(二) 澄清有关问题	58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59
(四) 比较与评价	59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9
(六) 编写评标报告	59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5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62

附表 3: 评分标准表	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86
(一) 投标函	87
(二) 开标一览表	89
(三) 分项报价表	91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94
二、 资格证明文件	95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96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96
(三) 资格证明文件	97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98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99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0
三、 其他响应文件	101
(一) 商务部分	102
(二) 技术部分	106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WH（2025）120101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406

3、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240.92万元

6、最高限价：2240.92万元

7、采购需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3）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评议（需加盖公章）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

（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需由该地区园林主管部门出据业绩证明（园林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提供经办人姓名及园林主管部门有效的座机号码，备查）；

（5）投标人须提供8吨及以上洒水车（带喷雾）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驾驶该车型的有效驾驶证）。

（6）投标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粉碎机或粉碎车不少于1台。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等有效凭证。

（7）（**包5、包6额外提供**）投标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准驾车型有效驾驶证）。

(8)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3、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4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3、多包中标：本项目分为10个包，各采购包编号和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已在1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包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采购包编号顺序推荐）；因本项目多个包采购内容不同，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需按包分别上传投标文件。

4、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情况，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161号

联系电话：027-83227665

联系人：周旭（15337280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8986342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鏢、龚琳丽

电话：18986342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1.1.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1.7	项目内容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2240.92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踏勘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2240.92万元。</u></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12.3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4	采购预算价格	<p>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按包号各包分别推荐）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

		<p>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8.1.1	质疑期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杨志鏢，联系电话：18986342133。</p>
8.2.1	质疑回复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9.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履约担保形式：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3 个月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要求另行予以赔偿。</p>
10.1.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6%计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 3.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p>

		应商可登录系统查询。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以此类推。</p> <p>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

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3、项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 4、预算金额：2240.92万元
- 5、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6、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投标人承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和积极配合本管养项目竣工验收，并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据实结算。如不配合竣工验收或有意拖延，愿接受本管养服务费30%的经济处罚，永不参与住更局项目投标。

7、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养护费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月月底前支付(双休及节假日顺延)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暂列金内容据实结算。

8、各标包划分及控制价：

包编号	包名称	地点	绿化面积 (㎡)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包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极地海洋公园）	极地海洋公园	196557.18	228.58	公园
包2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码头潭公园）	码头潭公园	248390.92	278.31	公园
包3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吴家山公园、五环广场）	吴家山公园（含环山路）	78722.00	149.10	公园
		五环广场	35000.00		
		小计	113722		/

包4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金山游园、吴家山街心游园等）	金山游园	65576.00	217.11	游园
		吴家山街心游园	13362.59		游园
		闷家湖游园（含广场）	12478.82		游园
		望丰社区老干部局游园	1305.57		游园
		二雅路(含政务中心隙地)	769.17		市街绿地
		三秀路	965.15		市街绿地
		四明路	773.20		市街绿地
		田园大道1（含明珠小区花坛）	294.00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1	6264.98		市街绿地
		开屏里社区绿地	199.18		市街绿地
		五丰街	304.91		市街绿地
		田园中路	228.7		市街绿地
		望丰侧路	171		市街绿地
		三秀巷（增花坛）	109.42		市街绿地
		梨花园路（含四小隙地）	480		市街绿地
		海景北路(含停车场隙地)	2460		市街绿地
		海林广场南路	126.11		市街绿地
		马城东路	60051.53		市街绿地
		金南一路	39986.8		市街绿地
			小计		205907.13
包5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八方路苗圃游园、六顺路游园等）	八方路苗圃游园	19434.86	184.61	游园
		六顺路游园	6176.67		游园
		七雄路游园	25505.01		游园
		田园大道2	1157.3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2	12669.41		市街绿地
		六顺路	77.76		市街绿地
		山北路	76.75		市街绿地
		吴中路	5617.5		市街绿地
		方雄路	2477.05		市街绿地
		东吴在大道工行前	870.31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七雄路端头	1515.87		市街绿地

		吴西路（七雄路北段）	1605.23		市街绿地
		吴西路	3884.73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2208		行道树
		小计	93276.45		/
包6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新城一路、三店大道东段等）	新城一路	7351.00	215.92	市街绿地
		三店大道东段	20954.00		市街绿地
		三店中路	22390.60		市街绿地
		金山大道延长线	54615.78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1612		行道树
		小计	116923.38		/
包7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环湖路）	环湖路1（马池路至黄鹤楼园南门（含隙地））	180207.30	433.60	市街绿地
		环湖路2（黄鹤楼园南门至金山大道（含隙地））	202778.85		市街绿地
		小计	382986.15		/
包8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惠安大道、柏银路等）	惠安大道1	58469.13	216.25	市街绿地
		惠安大道2	53405.51		市街绿地
		柏银路1	79123.80		市街绿地
		小计	190998.44		/
包9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东吴大道延长线）	东吴大道延长线1	71052.22	147.98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延长线2	59646.07		市街绿地
		小计	130698.29		/
包10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张柏路）	张柏路	149673.69	169.46	市街绿地
			1829133.63	2240.92	

二、园林养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1...包10）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湖岸线内的水生绿化养护和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的绿化养护及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路灯、座椅、小品、管线、汀步、石材铺装等养护及维修。

- (2) 节假日景点维护、路花浇水。
- (3) 全园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 (4) 公园、道路内植物补种补栽。
- (5) 全园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 (6) 园林死树枯枝的搜集、清理、粉碎及外运等工作，动物饲料剩余物，园林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 (7)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 (8) 公园、道路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公园、道路的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等。

三、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3、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 4、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 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 7、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 16 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 8、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9、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 10、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 11、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

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2、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四、安全要求

达到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合格标准；

★五、人员要求与其它

1、人员要求：投入管养人员按包分别为（含项目经理、资料员、技术指导，公园公厕一人负责一座）：包1不少于25人，包2不少于32人，包3不少于15人，包4不少于42人，包5不少于17人，包6不少于22人，包7不少于77人，包8不少于39人，包9不少于27人，包10不少于30人。

2、所聘用员工年龄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

3、园林绿化公司向植物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

4、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

5、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6、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由供应商负责，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7、园林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8、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要求供应商配备园林机械如下：洒水车（8T及以上）不少于2台，粉碎机不少于1台，抽水机不少于3台，打草机不少于3台，推草机不少于2台，打药机不少于2台（8米高），喷雾器不少于3台，油锯不少于4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3台，工程车1台，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

另：包5、包6除上述设备外，还需提供高枝剪不少于3套，升降车不少于2台，安全生产隔离围栏不少于2套。

9、要求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8吨，复合肥不少于3吨。

六、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 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

1.3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待认真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3、乔木修剪

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米；

3.5.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修剪

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5.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5.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藤本修剪

6.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灌水、排涝

8.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8.8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9、中耕除草

9.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8 吨，复合肥不少于 3 吨。

10.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更新、调整和伐树

11.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 更新树种。

11.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

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它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病虫害防治

12.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2.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12.4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14、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15、化学防治

15.1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防寒

15.3.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

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 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10cm。

3、纯草坪杂草率低于 5%。

养护等级	类别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除草	施肥	垃圾处理
一级管养	乔木	3-4	2	2	1	随产随清
	灌木	3-5	2-4	4	2-4	
	绿篱	3-5	6-10	1	2	
	宿根花卉	2-3	2-3	3-4	3	
	藤蔓植物	2-3	1-2	2	1	
	整形植物	3-5	6-10	2	2	
	草坪	4-6	6-8	10-12	3	

七、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一) 评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比重
常规管 养、保 洁检查	道路配 套绿地 管理 (含路 侧绿 带、隙 地、游 园等)	<p>一级、二级养护道路：植物生长良好，适时科学修剪，景观达到设计预期效果，无裸露黄土，种植土低于站石，确保水土无流失；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地被覆盖率98%以上，无渍水、无旱象，草坪边缘切割整齐且无杂草；地被花卉栽植合理，生长良好，花色鲜艳。</p> <p>三级养护道路：市级以行道树考核为主，其余绿地确保景观良好，无明显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p>	<p>行道树（绿地乔木）：行道树及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缺失、枯死1株扣2分，树冠不完整1株扣1分（含修剪不合理），路侧绿地、游园、片林、三环线等绿地内同类问题按照50%扣分。</p>	50%
			<p>灌木及地被：枯死亚乔（灌木）每株扣0.5分，枯死灌篱（地被色块按照0.5平方计算）为1个问题，扣0.2分；花灌木修剪不合理、绿篱修剪不及时，每条道路整体扣1分。</p> <p>环境卫生：绿地种植土高于站石影响灌溉及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5分；植物叶面灰尘冲洗不及时，每条道路扣1分；黄土裸露及暴露垃圾，面积低于1平方米扣0.2分，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扣0.5分，5平方以上每条道路扣1分；污染路面发现1处（1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每个扣0.2分，严重污染的每条道路扣1分。</p> <p>相关设施：站石、栏杆、座椅、园灯、花箱等绿地配套设施破损一处扣0.1分；园路、绿道等路面破损1处扣0.2分。</p> <p>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分，单株问题严重的发现1处扣0.1分。</p>	
重点专	季节性	(1月)施肥：冬季施基肥，以	道路绿化未施肥，扣10分；有施肥措施	30%

项检查	养护重点	有机肥为主，重点加强行道树、开花植物施肥工作。施肥方法：以沟状施肥和穴状施肥为主，行道树可采用打孔施肥。	无影像资料扣5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核小组		
	每月检查上月		
	及当月重点工作	<p>(2月) 行道树修剪：树冠圆整统一、骨架均匀合理；内膛枝不杂乱、通风透光、无烂头、无明显枯死枝；树洞、创面处理规范。</p> <p>(3月) 行道树、绿篱补栽：连续，无缺失、无死株，应栽尽栽；新栽树木全冠栽植，胸径应于原有行道树相一致（原有树木规格较大的，主干道新栽树木胸径不得低于18cm，其他道路不得低于15cm）；树穴侧石完整、合理对树穴进行软覆盖和硬覆盖；新栽植树木支撑规范。</p> <p>(4月) 花卉布置及病虫害防治：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p>	<p>整条道路无修剪痕迹，扣10分；骨架修剪不合理，每株扣0.5分；内膛枝杂乱未修剪，扣0.5分；有明显的枯枝、断枝、烂头未修剪，每株扣0.5分；修剪创面未处置，处置不规范，每株扣0.5分；非特殊原因重剪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分。</p> <p>缺株（有条件栽植未栽，不具备栽植条件的要提供探测依据确实无法栽植的不扣分），每株扣3分。</p> <p>新栽植树木枯萎、规格不达标的，每株扣1分。</p> <p>树穴内种植土高于站石，每株扣0.5分（圾成堆1分）；未实施树穴覆盖的，每株扣0.5分；树篦子不完整、不平整的每株扣1分；新栽植树木支撑缺失、破损的，每处扣0.5分。</p> <p>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p> <p>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p>

	虫害。	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5月) 花灌木花后修剪及供水设施： 花灌木姿态优美；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夏季抗旱供水设施完好。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水车、水泵、喷灌系统等供水设施发现一处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扣0.3分，供水设施检查直接在重点专项检查中扣除，不列入道路绿化平均计算。
	(6月) 补栽苗木存活情况、病虫害防治： 补栽苗木存活率高，无枯死树。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补栽苗木出现死树，每株扣2分，出现较大枯枝的，每株扣1分；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7月) 抗旱：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	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8月) 抗旱及夏季控花修剪：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	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
	(10月) 花卉布置及抗旱：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	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

		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	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10月）绿篱色块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修剪要求平整、层次分明，直线要面平侧直，弧线要圆润柔和。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绿篱色块未修剪扣10分，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修剪未达到面平侧直、弧线柔和的，每处（按照1平方计算）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11月）清园消毒及植物调整： 清除枯枝败叶及多余土壤，土壤消毒。	道路绿化无清园消毒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情况的扣2分。	
		（12月）植物防冻措施： 做好植物防冻措施如关税、壅土、缠干等。	未对不耐寒植物采取防冻措施，每株扣2分。	
辖区管理效能考核	巡查制度及覆盖情况	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 主要指建立完善的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按照每周辖区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	巡查、督查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	20%
	养护数据台账	路段长制度落实及路段长履职情况： 按照每日管辖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	路段长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路段长履职情况，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	

		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	
加、减 分项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回复时间一律为5个工作日，因外界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回复的，提供依据并书面说明原因，未及时回复的按照单个问题翻倍扣分，整改合格率低于80%扣减月度成绩0.5分，100%加0.5分。
	养护管理示范		积极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创新管理方法，形成绿化景观特色的以及市级要求的示范专项评比等，由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专家审定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观摩学习的，示范专项前三名分别加0.5、0.3、0.1，最差最优道路参照执行。
	宣传报道		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市级媒体宣传或省、市领导表扬的，由辖区园林部门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审定后，每篇/次视情况当月加0.1至0.5分的要求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5分（报道不实或与养护管理无关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事项，接到群众举报或相关城区质疑的，经查实在下月双倍扣减相应分数）。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报（视媒体）最高累计加0.5分、0.2分、0.1分，非党报（视媒体）按照对半加分（纸媒：1/2版面及以上加全分，少于1/2版面加50%；视媒：连续报道时长2分钟以上加全分，专题报道时长超过10分钟双倍加分，低于2分钟加50%，低于1分钟不加分。）

(二) 东西湖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园林养护管理	乔灌木管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行道树、孤植树死（缺）一株，未及时清挖的扣0.5分；片植树、绿篱死（缺）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3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2分。	未完全枯死待观察树木，需挂牌说明，未挂牌按死株扣分。死（缺）株问题只扣一次分，下个适宜补栽季节未及时补栽的翻倍扣分；片植、绿篱缺株问题，在非补栽季节予以提醒但不扣分；动物笼舍、湖心岛等非游客可入区域内，如发现死缺株现象，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但每年秋冬季节需安排集中清理；长势不良植物同一处一年内不重复扣分。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	未及时修剪、抹芽，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0.2分；生长期和休眠期各种植物修剪不合理，按每处扣0.2分；两种色块之间修剪要有层次，并保留15cm宽间隔，未做到的每处（50m ² 以内）扣0.2分；	植物生长期，孳生芽长度小于10厘米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p>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p>	<p>高空作业车能通行园路两侧树上的枯断枝均需清理，15米以下或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未清理每株扣0.2分；高空作业车不能通行的场地，5m以下枯断枝均需清理，未清理的每株扣0.2分；8m以下高空悬挂物每株扣0.2分。树木歪斜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园景观，未及时支撑或合适季节未扶正，每株扣0.3分。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2分。</p>	<p>15米以上（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除外）未清理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乔木顶端少量枯梢，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树冠上少许枯叶，属于植物生长正常淘汰不影响景观的，不予扣分。</p>	
		<p>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p>	<p>一级园路两侧10米以内、次级园路两侧5米以内树穴大小适宜、规则，土壤疏松，无杂草，未做到的每10棵树（含10棵以下）扣0.2分；大型树穴未覆盖的每处扣0.1分。</p>	<p>大型树穴指直径（边长）超过1.5米的树穴。</p>	
		<p>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p>	<p>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株扣0.3分。易发生游客踩踏点位，以及需要特殊养护季节，未采取新栽（移）苗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0.3分。</p>		
		<p>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p>	<p>植物生长过密未及时调整、植物老化未及时更换、未因地制宜选栽植物品种每处（50m²以内）扣0.2分。</p>	<p>植物调整计划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因经费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实施的植物调补栽计划，不扣分。</p>	

园林 养护 管理	地被 管理	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	草坪斑秃面积超过0.5m ² ，每处扣0.2分，同一区域按一处扣分。杂草高于地被15cm的每处扣0.2分。观赏草坪高度超过15cm、杂草率超过1%的每处扣0.2分。草坪不平整存在明显坑洼积水，深度超过8cm的，每处扣0.2分。草坪未及时切边的，每处扣0.2分。	自然生长草地，高度及杂草不影响游客观赏视野及景观效果的，可不扣分。	8
		公园地被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	因踩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被植物死亡问题，每处扣0.2分。市民晨练场地需划定界限，场地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便民挂衣器、休闲座椅等设施，否则每处（5m ² 以内）扣0.2分；对于宽度在2m以下的次级园路，如道路两侧50cm以内出现黄土裸露，在首次扣分后一年内不再重复扣分，每处（5m以内）扣0.2分。	草坪上因游客穿行而形成的土路，达到晴天无灰、雨天无泥标准的，不扣分；林荫地、硬质地（水泥、石板）等环境条件下，植物难以生长造成裸露但不产生带泥污染的，不扣分。	
	花坛 花境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植物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配置不美观的每处扣0.3分。花坛内泥土过高未降土处理的或底土裸露面积超过15%的，每处扣0.2分。		5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项每处扣0.2分。		

	植保管理	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不扣分。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上，但采取了防治措施且活虫体数量较少的，每月只扣分1次，后期如判定得到有效控制、病害不蔓延不再扣分。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0.2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的，每处扣0.2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0.3分。	每处指：一棵孤植树、一片灌木（10株以内）、一块色块、草坪（30 m ² 以内）、一条绿篱（50m以内）、一排行道树（50m以内）等。公园同一或相邻区域内同种植物相同病虫害，只扣一处分，不重复扣分。	5
	景观山林	山体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及城市森林公园等养护管理应以生态优先，突出山林野趣特色，非精管区域保持维护原生态风貌，给人以回归自然的感觉为原则。	主要出入口、主游览线路、景观节点、服务设施及周边区域，均按一般城市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情况不予扣分：公园内台阶、路边、石缝、石凳、水池、湖岸等处生长的野草，高度不影响游客观赏的视野及整体景观效果；公园内自然生长的独立灌木未整形修剪；公园内距离人行道两侧10m以外的树木未抹芽。	
园容卫生管理	铺装保洁	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区域有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1m ² 以内）扣0.2分。	发现少量鹅卵石、碎石等景观用石被游客乱扔现象，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设施保洁	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设施存在明显污渍、积尘、蜘蛛网及乱涂刻、乱张贴现象，每处扣0.2分。发现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建（构）筑物立面、墙体脏污现象，每处扣0.2分。	脏污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绿地保洁	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物。	水面发现白色垃圾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超过2cm且长度超过1m的枯枝需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扣0.2分。水面落叶影响公园景观的每处扣0.2分。	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2cm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	4
园容卫生管理	垃圾箱保洁	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0.2分。	脏污、破损面积不足垃圾箱表面积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无外露。	施工现场无遮挡，随意堆物堆料的，每处扣0.3分。发现乱牵绳挂物、乱堆放及保洁工具存放不规范现象，每处扣0.2分；较细枝条悬挂鸟笼对树木造成危害的，每处扣0.1分。发现乱搭乱盖现象，每处扣0.3分。	因施工造成少量破损和堆放不整齐的，如有施工标志及安全提示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生长稳定的树上悬挂鸟笼不予扣分。	4
	公厕管理	导向牌和标识完备	公厕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同方向各不少于2块指示牌，少1块扣0.3分；导向牌破损的，1处扣0.3分；公厕外墙无公共厕所标识牌、厕入口无		10

		男女标识或标识外观破损的，1处扣0.3分。	
	其他设施设备完备	照明、洗手、挡板、挂衣钩、灭蝇灯等硬件设施，缺少1项扣0.5分，破损1处扣0.3分。通风除臭设备缺少的扣1分，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0.5分；臭气监测设备缺少或运行不正常的，扣0.3分。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外10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的，1处问题扣0.3分。公厕外10米范围内有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1处问题扣0.3分。	
	厕内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内有明显异味的，扣1.5分。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1处扣0.3分。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1处扣0.2分。墙壁、天花板、窗户、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蚊蝇、蛛网、破损的，1处扣0.2分。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等设施设备有明显污垢、灰尘、锈迹、污水、杂物等，1处扣0.2分。纸篓内废弃物漫溢的，1处扣0.5分。大便器内有积粪、污物的，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的，1个设施扣0.5分。公厕内部通	

			道、洗手台、厕位内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物品的，扣0.3分。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公厕保洁和服务制度、开放时间、文明如厕公约、厕管人员姓名和照片、管理单位名称、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厕内上墙公示，缺少1项扣0.2分。公厕开放时间少于16小时，或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扣1分。公厕未实行“一厕一人”责任制管理的，扣1分。保洁服务人员脱岗，或语言不文明、态度恶劣、服务不规范的，扣1分。公厕内公共区域未放置保洁服务日志或日志未填写的，扣0.5分。公厕内无禁烟标志的，扣0.5分。以有偿或免费方式提供厕纸的，加0.3分。		
设施维护管理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	未及时维护影响正常使用的，每项每处扣0.2分。	计划实施整修，已关闭并对外公示的，不予扣分。	2
	基础设施	园林设施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满足规定及游客需求。	栏杆、园桌、园凳、园灯、喷泉、雕塑、园路铺装、台阶、桥梁、假山、亭廊、宣传栏等设施，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2分。	属于设施设备正常老化、破损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5%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需完成规定	10

				程序才能实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建设项目审批依据同时告知市民，可不扣分。	
	标识 标牌	公园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清晰，用字规范，无残损。	发现标识牌有残损、字迹不清晰、用字不规范现象的，每处扣0.2分。		3
	游乐 健身 设施	有严格运维管理制度，按规定检修保养，设施功能完好、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未达到运维管理要求的，每项每处扣0.2分。		3
	施工 管理	改造施工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公园改造升级需于施工前1个月将改造升级报告上报东西湖区园林局，施工前1周需将工程有关情况对市民游客公示，采取围挡措施，同时注意文明施工，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加倍扣分。	改造升级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	2
经营 服务 管理	公众 服务	配套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公共资源只向少数人开放情况发生；配套服务网点按公告时间开放。	发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每处扣3分。展览展示等服务项目未公告开放时间，或未按公告时间开放的，每处扣0.5分。		3

	规范运营	网点设置符合公园规划，与景观协调；网点商品摆放整齐美观，无超范围经营及商业广告；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随意增设配套服务网点，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5分；发现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的，每处扣0.3分。门点随意摆放商品或售卖商品与经营范围不符的，随意悬挂、张贴商业广告的，每处扣0.2分。收费项目、商品未标价的，每处扣0.3分。		3
	窗口服务	符合《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要求	未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工作时间投诉无人受理、公园未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点的，扣0.5分。当班时间干私事、闲聊发现一次扣0.3分；窗口部位工作时间脱岗、服务态度不好的发现一次扣0.5分。其他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0.2分。		4
安全秩序管理	车辆管理	园内无车辆出入穿行（有通行证或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车辆有序停放。	有机动车辆穿行的发现一次扣0.5分，非机动车辆穿行发现一次扣0.2分；园内车辆超速行驶的发现一次扣0.3分；车辆无序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公园内规划市政道路、非人行绿道区域（需有规划依据及醒目标识）非机动车通行不扣分。	4
	安全提示	危险地带、开放期间实施机械作业应设置警示牌或采取防范措施。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0.3分。		1
	公共	园内秩序良好，无公园管理条例	设置宠物禁止入内标志的公园，发现宠物入园	如15分钟内现场有工作人员进行劝阻	4

	秩序	例禁止的不文明现象。	的，每次扣0.1分；未设置禁止标志的公园，游客携犬入园需遵守《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遵守的发现一次扣0.1分。发现不文明现象无人及时劝阻，每次扣0.3分。	管理的，不予扣分。	
	安全制度	制定有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记录整理台账资料。	门岗、配电房、特种设备等关键部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未上墙的，发现一处扣0.3分。重大活动未制定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0.5分。工作计划、巡查检修等日志台账缺失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0.2分。门岗保卫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0.3分。	门岗人员因故短时离岗，已在门岗公告并留下联系电话的，可不扣分。	1
备注说明	<p>1、本标准适用于市区公园管理机构自查、第三方机构综合检查、园博园管理中心巡检抽查。其中“公厕管理”项目标准同时适用于公厕专项检查。</p> <p>2、维护管理时限：一级公园、新城区及功能区公园维护管理时限25分钟，二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20分钟，三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15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园容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秩序管理各考核项目。</p> <p>3、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水面、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如公园管理机构未履行监管督促职责则负有连带责任，第一次提醒不扣分，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按标准酌情计扣50%分数。</p> <p>4、各城区城市公园综合管理成绩占月度园林大城管专项成绩的40%。</p>				

八、报价其他要求: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限价

包编号	包名称	地点	绿化面积 (㎡)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包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 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极地海洋公园)	极地海洋公园	196557.18	228.58	公园
包2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 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码头潭公园)	码头潭公园	248390.92	278.31	公园
包3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 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吴家山公园、五环广场)	吴家山公园 (含环山路)	78722.00	149.10	公园
		五环广场	35000.00		
		小计	113722		/
包4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 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金山游园、吴家山街心游园等)	金山游园	65576.00	217.11	游园
		吴家山街心游园	13362.59		游园
		闷家湖游园 (含广场)	12478.82		游园
		望丰社区老干部局游园	1305.57		游园
		二雅路(含政务中心隙地)	769.17		市街绿地
		三秀路	965.15		市街绿地
		四明路	773.20		市街绿地
		田园大道1 (含明珠小区花坛)	294.00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1	6264.98		市街绿地
		开屏里社区绿地	199.18		市街绿地
		五丰街	304.91		市街绿地
		田园中路	228.7		市街绿地
		望丰侧路	171		市街绿地
		三秀巷 (增花坛)	109.42		市街绿地
		梨花园路 (含四小隙地)	480		市街绿地
		海景北路(含停车场隙地)	2460		市街绿地
		海林广场南路	126.11		市街绿地

		马城东路	60051.53		市街绿地
		金南一路	39986.8		市街绿地
		小计	205907.13		/
包5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八方路苗圃游园、六顺路游园等）	八方路苗圃游园	19434.86	184.61	游园
		六顺路游园	6176.67		游园
		七雄路游园	25505.01		游园
		田园大道2	1157.3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2	12669.41		市街绿地
		六顺路	77.76		市街绿地
		山北路	76.75		市街绿地
		吴中路	5617.5		市街绿地
		方雄路	2477.05		市街绿地
		东吴在大道工行前	870.31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七雄路端头	1515.87		市街绿地
		吴西路（七雄路北段）	1605.23		市街绿地
		吴西路	3884.73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2208		行道树
		小计	93276.45		
包6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新城一路、三店大道东段等）	新城一路	7351.00	215.92	市街绿地
		三店大道东段	20954.00		市街绿地
		三店中路	22390.60		市街绿地
		金山大道延长线	54615.78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1612		行道树
		小计	116923.38		
包7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环湖路）	环湖路1（马池路至黄鹤楼园南门（含隙地））	180207.30	433.60	市街绿地
		环湖路2（黄鹤楼园南门至金山大道（含隙地））	202778.85		市街绿地
		小计	382986.15		
包8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惠安大道、柏银	惠安大道1	58469.13	216.25	市街绿地
		惠安大道2	53405.51		市街绿地
		柏银路1	79123.80		市街绿地

	路等)	小计	190998.44		/
包9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东吴大道延长线）	东吴大道延长线1	71052.22	147.98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延长线2	59646.07		市街绿地
		小计	130698.29		/
包10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张柏路）	张柏路	149673.69	169.46	市街绿地
			1829133.63	2240.92	

各标包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计价方式（单项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分项总价）。设施维修费为暂估价，投标时不得下浮，否则做废标处理。

九、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与技术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候选人排序。

关于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已在1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包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采购包编号顺序推荐）；因本项目多个包采购内容不同，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需按包分别上传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采购包编号顺序靠前的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包（其他包）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u>2024</u> 年度或 <u> </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3）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评议（需加盖公章）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需由该地区园林主管部门出据业绩证明（园林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提供经办人姓名及园林主管部门有效</p>

		<p>的座机号码，备查）；</p> <p>（5）投标人须提供8吨及以上洒水车（带喷雾）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驾驶该车型的有效驾驶证）。</p> <p>（6）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粉碎机或粉碎车不少于1台。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等有效凭证。</p> <p>（7）（包5、包6额外提供）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准驾车型有效驾驶证）。</p> <p>（8）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p>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10
商务部分 20分	体系证书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除资格条件要求设备外，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设备最低要求的得5分；在满足的基础上，每增加任意一台设备加1分，最多加5分。 (投入养护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能证明为投标供应商所有或有租赁协议等)	10
	服务承诺	(1) 对劳务人员依法依规办理五险的保障及按月兑现劳务费的承诺。有承诺及违约处罚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不满足得0分； (2) 建立园林绿化管养作业专项资金，有管理措施、承诺和违约处理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管理措施不合理得0分；	7

		(3) 根据提供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具体情况，全部满足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维护、保障措施不合理得0分；	
技术部分 70分	管养服务方案	管养服务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20分；合理，科学，可行，得15分；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可行得5分，不可行，得0分。 评审考核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3)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4)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20
	维护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实施措施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6分；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8
	维护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维护人员劳动力安排投入计划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有稳定的劳务人员并对投入人员已购买社保得6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及社保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不明确或仅对部分投入人员购买社保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科学，可行，得7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10

	<p>应急处理 方案及措 施</p>	<p>管养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含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合理，科学，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合理，科学，措施可行，得6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差，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p>	8
	<p>确保环境 卫生及设 施安全的 技术措施</p>	<p>确保环境卫生及设施安全的技术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8分；合理，科学，可行，得6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p>	8
	<p>环保节能 措施</p>	<p>环保节能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p>	6
	<p>创新服务</p>	<p>创新服务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科学，可行，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p> <p>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p>	4
<p>总分</p>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

联系方式：027-83263307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武汉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__标包）：（范围）_____。

第二条：合同期限为12个月，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总养护期为12个月（养护到期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管养合同，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由于部分路段或公园、道路管养服务期未满，存在暂缓移交现象（第一个考核年度部分管养区域会出现不足12个月），本项目中部分路段或公园管养服务周期不足12个月时，为便于统一验收管理，甲方将采取统一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为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括：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费用元；维修费用暂定金_____元两部分组成。按季度计算，则每季度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并为含税后的费用，维修费用为12个月即一个合同周期内产生的所需维修事项费用的暂定金额，在一个合同周期内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据实结

算。

2、如乙方养护期内，养护面积有减少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和减少的养护面积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养护面积有增加的，若费用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项目范围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__标包）：
的

管养区域、面积、金额明细详见附表《道路及公共绿地位置》。（各标包插入报价清单）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管理工作。

2、园林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__标包）园林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范围包括：道路、游园、公园养护范围内除已安排水生态专业养护之外的绿化养护和保洁；道路、游园、公园养护范围内包括乔、灌木、色块、地被、草坪植物等绿地的绿化养护和保洁；道路、游园、公园养护范围内的园路、汀步、广场铺装、照明设施、灯具、建筑小品、管线、景石、建筑外观立面、建筑小品、健身器械、城市家具、标识标牌等一切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洁；游园、公园公厕的卫生环境保洁和消毒消杀。

（二）道路、游园、公园内园林小景以及节日氛围营造的景观绿化的维护和浇水。

（三）道路、全园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四）道路、游园、公园内植物补种补栽。

（五）道路、游园、公园园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六) 道路、游园、公园内产生的园林死树、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收集、清理、粉碎及外运；动物饲料、粪便等残留物、园林废弃物及公园生活垃圾的及时收集、处理和清运。

(七)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八) 公园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

道路、游园、公园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日常性卫生环境保洁、消毒消杀等。

3、人员要求与其它

(一) 人员要求：投入管养人员不得少于各标段投标文件承诺人数，即本标包承诺提供服务人员不得少于_____人及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产工具。(其中：进驻现场项目经理_____人、资料员_____人、技术指导人、公厕专洁员_____人、绿化养护人员_____人、保洁服务_____人)。(请各标段自行填写投标书上承诺人员，公厕专洁员按照公园公厕数量填写、一厕一人)

(二) 所聘用员工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三) 道路、游园、公园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向绿化养护和保洁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件，并在一年内至少组织两次针对绿化养护和保洁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活动，以夯实聘请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 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

(五) 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

充。

（六）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负责恢复，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七）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供应商）应跟园林绿化养护人员购买作业服务期间意外险。各标段园林绿经养护人员作业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八）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要求供应商配备园林机械如下：抽水机不少于台，打草机不少于____台，推草机不少于____台，打药机不少于____台（8米高及以上），喷雾器不少于____台，油锯不少于____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台，洒水车（8T及以上）不少于____台、升降机或升降车不少于____台，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请各标段自行填写投标书上承诺条款）

（九）要求每年施肥量达到植物生长所需足额量，有机饼肥不少于吨，复合肥不少于____吨，以确保公园植物生长势良好。（请各标段自行填写投标书上承诺条款）

（十）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一切保洁工作所需的工具、耗材及公园创卫（除四害）、文明创建活动必需的卫生清洁用品和消毒消杀的相关物品，公园管理部门不再承担此类物品的购买和提供。

4、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二）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三）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四）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

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五）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六）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七）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16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八）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九）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十）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十一）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十二）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十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苗木的就地调整。

（十四）公园、游园保洁质量标准：

园容环境保洁：公园园路整洁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泥痕迹；公园环境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衣物，无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游客集聚区

域无明显生活垃圾。

厕所保洁：墙面、门窗、灯罩干净，无蛛网、无积灰；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台盆、镜面干净、清晰、无积水、无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厕所内无乱写乱画；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绿地保洁：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开门清”；绿地内无乱堆杂物，无陈旧垃圾。

保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异味，无富营养化，无蚊蝇滋生。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无损，定时开放。

垃圾箱及垃圾厢房保洁：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垃圾厢房封闭，垃圾不外露，无异味；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实施垃圾分类。

建、构筑物设施保洁：亭、廊、榭等建筑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标识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各种标识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无破损，功能完好。

控烟措施：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控烟措施落实，效果明显。

5、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 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

1.3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待认真

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3、乔木修剪

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米；

3.5.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修剪

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5.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藤本修剪

6.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灌水、排涝

8.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8.8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9、中耕除草

9.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10.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更新、调整和伐树

11.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 更新树种。

11.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它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病虫害防治

12.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2.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12.4 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14、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15、化学防治

15.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

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 防寒

15.3.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 10cm。

3、纯草坪杂草率低于5%。

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养护等级	类别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除草	施肥	垃圾处理
一级管养	乔木	3-4	2	2	1	随产随清
	灌木	3-5	2-4	4	2-4	
	绿篱	3-5	6-10	1	2	
	宿根花卉	2-3	2-3	3-4	3	
	藤蔓植物	2-3	1-2	2	1	
	整形植物	3-5	6-10	2	2	
	草坪	4-6	6-8	10-12	3	

第六条：管养考核及付款方式。

1、本标包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实行“1+1+1”按年度考核模式（养护

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绿化管养、保洁合同，也可自愿放弃续签，合同终止）。

2、本标包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费按实施年度及绿化养护、保洁质量付款。

当第一年度（12个月或不足）验收考核不合格时，取消后二个年度的续签管养、保洁合同资格，按照第一年度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第一年度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度管养合同时，若无实际增减工程量，合同金额不变；若存在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管养合同。当第二年度（12个月）验收考核不合格时，取消后一个年度的续签管养、保洁合同资格，按照第二年度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第二年度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第三年度管养合同时，若无实际增减工程量，合同金额不变；若存在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管养合同。续签管养合同后，当第三年度（12个月）验收考核不合格时，按照第三年度（12个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商，将被列入我局失信人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若绿化养护出现严重问题被新闻、媒体（电视问政）曝光，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每月养护考核成绩采取综合得分制：日常考核分数占50%、管理效能考核分数占20%、甲方绿化考核小组考核成绩占30%。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作为拨付养护费的依据，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次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需承担公园（或广场）绿化养护（含保洁）所需用水的水费，承担

方式采用以往局确定的水费分摊比例执行，即：有水体的公园（广场）绿化用水，结合公园（广场）养护用水需求及全年季节和降雨影响，1-3月份暂不收取乙方绿化用水费用，4-12月份按总用水量的40%向乙方收取绿化用水费用；无水体的公园（广场）绿化用水，结合公园（广场）养护用水需求及全年季节和降雨影响，1-3月份暂不收取乙方绿化用水费用，4-12月份按总用水量的50%向乙方收取绿化用水费用。

第七条：管理质量、目标

按照武汉市公园管理相关法律及规定、《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东西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八条：移交手续

乙方养护期满，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甲方接到乙方移交申请后应在一定的时间内组织移交工作。交接以现场核定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正式移交结束。如果没按时办理移交手续，则继续由乙方承担养护管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九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给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月维护管理经费；
- 3、督促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
- 4、对不文明作业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5、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督促整改。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甲方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并收取处置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收取。
- 6、审定乙方养护工作方案。

7、根据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在养护工程到期前7日内完成移交验收。

8、甲方有权对乙方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进行修改。

9、乙方年度考核若不合格，甲方有权乙方将被列入甲方失信人名单，以后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投标。乙方将自动离场，若达不到，甲方有权收取本管养服务费30%的经济处罚。

第十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按实际上岗人数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工手续、劳动保险和暂住手续。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保障和购买意外重大伤害保险，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2、按照公司管理办法有权聘用、调整、清退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与聘用人员间签订聘用合同，劳动报酬符合武汉市劳动用工工资最低标准要求。乙方聘用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员工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

3、乙方在管养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4、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作业，确保养护管理质量达标。

5、积极配合检查考核工作，对检查考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6、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机动性、突击性养护管理工作。

7、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植物及设施设备的损坏被盗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补种、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绿化季节，乙方需在48小时内按原有植物规格补植到位；在非绿化季节，乙方需在24小时内清除死株，并平整场地，到绿化季节时及时补植到位。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按原有规格补植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实际发

生费用的三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须做好叶面清洁，见本色。平时，叶面清洗每星期清洗不少于1次；干旱季节，叶面清洗每月不少于6次。还须做好护栏等设施清洗，保持护栏无泥沙、无积尘、无灰带、无渍水等污物，每星期清洁不少于4次。若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叶面清洗、护栏设施清洗或清洗不到位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应在项目养护前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方案后，两天内予以批准或三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养护方案组织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10、按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作业时不得对路面进行再次污染，如有再次污染须即可清洗，若因作业造成再次污染的，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管理经费的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养护期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一切损失。

11、乙方在养护期内须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若因乙方防治不到位，造成植物长势不佳或死亡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同品种植物。若乙方不按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考核评分不服，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复议裁定。

13、养护移交，由乙方在到期的提前1个月，将移交申请报告和现资料清单报甲方申请移交验收，养护工程移交保存率必须达到99 %以上（单项计算），成活率达到98%以上方可进行移交验收。

第十一第：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一）中标通知书

（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人员、机械承诺）

（三）《东西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甲方享有本文本最终解释权。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

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_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

4. 若中标,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44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